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昆明中心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马策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还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

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白鹿旅行社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白鹿旅行社是丽江的主要旅行社之一，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了紧密的合作，是公司团队游客的重要来源，公司向白鹿旅行社销售索道票及提供酒店服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由于团队游客是公司重要的游客来源，与包括白鹿旅行社在内的各家旅行社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意义，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公司与白鹿旅行社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3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时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